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游毓蘭等 17 人，有鑑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為防治散布或販賣虛偽或仿製紙幣、印幣處分之規範，當前仍停留於八十年制定時之內容，且僅處最高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向上調整該罰鍰數額，以期提升非法幣鈔防堵之效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迄今，所遇虛偽幣鈔流通之違法挑戰仍未見歇息，是以如他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內容，即規範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之行為，則將受有所訂之徒刑與罰金處分。再查，該條文分別在九十五年與一百年時受修正，以一百年時之修正內容略以所見，便是除徒刑外得併科罰金之金額，自五千元增加至五百萬元，足足調增有一千倍罰金數額。此外，該次修法亦新增所犯同樣情形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除所受徒刑之處份規範外，另可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。
- 二、回顧當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，自八十年制定後所施行之內容，即規範如犯有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，以及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等情形，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迄今 32 年未有修正，實有其調整法定罰鍰數之必須。
- 三、本提案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金額予以增加，自現行規範所處一萬五千元以下金額，再修正為所處一百萬元以下金額數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游毓蘭

連署人：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林思銘 廖婉汝

曾銘宗 陳超明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怡玓 廖國棟 孔文吉 李德維 鄭正鈐
翁重鈞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。</p> <p>二、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。</p>	<p>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。</p> <p>二、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。</p>	<p>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迄今，所遇虛偽幣鈔流通之違法挑戰仍未見歇息，是以如他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內容，即規範意圖供行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之行為，則將受有所訂之徒刑與罰金處分。再查，該條文分別在九十五年與一百年時受修正，以一百年時之修正內容略以所見，便是除徒刑外得併科罰金之金額，自五千元增加至五百萬元，足足調增有一千倍罰金數額。此外，該次修法亦新增所犯同樣情形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除所受徒刑之處份規範外，另可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回顧當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，自八十年制定後所施行之內容，即規範如犯有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，以及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等情形，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迄今 32 年未有修正，實有其調整法定罰鍰數之必須。</p> <p>三、本提案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金額予以增加，自現行規範所處一萬五千元以下金額，再修正為所處一百萬元以下金額數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